

貳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：

106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110 年 8 月 13 日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
110 年 8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12 月 8 日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
11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6 月 21 日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
111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.08.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培養學生高尚氣質，做到人人服裝整齊、儀容端莊，貫徹國民生活之要求，以奠定良好生活習慣。

二、本校校訂學生服裝分為「制服」及「運動服」等二種。（附件一）

三、上課期間學生得選擇合宜穿著校服及運動服；重要活動、體育課及實習（驗）課程，得基於識別、課程或安全需要另為統一規定。

四、服裝穿著時以內層服裝不外露為原則，特別注意衣釦（除第一顆釦子得不扣外，餘皆須扣緊），衣領上端、袖口及下擺等處不上捲。

五、校服穿著整齊，且學號清楚正確，不可冒名穿著。

六、校服：

（一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

（二）紅外套：（有復興商工字樣）

1. 天冷時由同學自行搭配穿著，開學典禮、週會或頒獎典禮等重大典禮場合應穿著。

2. 按照國際禮儀將扣子扣上，內著制式長褲、長袖，不可只著汗衫或T恤(便服)。

3. 學生得依個人冷熱感受，在校服內加穿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或帽子等保暖衣物。。

（三）冬季天冷或晨(夜)間低溫時，可搭配灰色毛線背心及紅外套。寒流或個人身體因素，除可圍巾(素樸不花俏)外，可於校服內、外添加衣物保暖，集合時將圍巾下擺收入紅外套內。

（四）學校服裝不得做任何與原設計樣式及型式上之修改(如：低腰褲、垮褲、窄褲、AB褲、喇叭褲、飛鼠褲等)

(五)運動服裝：

1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運動服。
2. 體育課穿著制式運動服(基於安全考量，體育課禁止穿皮鞋上課)，運動長短褲不可修邊或過短。
3. 運動服裝穿著以整潔、活動安全及個人舒適為原則；實習、體育或其他具有安全風險之課程，得依課程需要要求調整。

(六)鞋襪：

1. 鞋子：以白色球鞋，繫白色鞋帶為主；亦可著黑色素面有鞋帶之皮鞋(平底跟)。
2. 襪子：白色襪子為主，襪口超過腳踝，需高於鞋口。褲襪及高筒襪不宜穿著。

(七)皮帶：繫有復興商工字樣黑色制式皮帶。

(八)書包：進出校門須背學校制式書包。背包、書包保持乾淨、整潔、校徽完整。

(九)畫袋：四開畫板以紅色制式畫袋攜行進出校門。

(十)領帶：於重大典禮活動時配戴(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元旦展、畢業展等等)，非活動時，亦可配戴。

(十一)紅背心：於特色活動時穿著，非活動時，亦可穿著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為確保校園學生人身安全，上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著校服(運動服)、皮鞋(運動鞋)；非有正當理由(如受傷)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二)社團外出必須穿著整齊校服、完成點名、服儀檢查方可出校門。
- (三)校外寫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，攜帶畫袋畫板畫具方可出校門。
- (四)學生儀容以保持整齊，簡單、健康、自然為原則，髮型不怪異，不戴耳環(飾)、瞳孔放大片、塗指甲油、口紅、化妝(除表演活動等特殊狀況所需外)等情形。
- (五)所有校服均不可塗鴉或寫不雅文字、圖案等，保持校服整潔。
- (六)校徽、學號均依規定刺繡。

八、學生校服學號繡製說明：

(一)顏色：

1. 白上衣繡紅色。
2. 紅外套繡白色。
3. 運動外套繡紅色。(於右胸繡學號)
4. 運動服上衣繡紅色。(於右胸繡學號)

(二)學號自制服左口袋外上方由中央向外繡，分別繡科別、班別及學號(學號兩側切齊口袋內側車縫線)。

(三)科別以單字取代，各科代表字如下：

1. 廣設科繡【廣】
2. 美工科繡【美】
3. 美術科繡【術】
4. 資處科繡【處】
5. 室設科繡【室】

(四)毛背心及紅背心不需繡製學號。

(五)學號範例，各科類推：廣 012345。

九、經本校學生服儀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提報校務會議通過，學生事務處另陳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學生服裝示範





